服務專員：　　公司電話：　　FAX：　　電子信箱：

富邦產險 Fubon Insurance

※詳細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請上產險官網查詢：https://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有關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歡迎利用網際網路至本公司網站 www.fubon.com/insurance/home/index.htm 查詢。

總公司：104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 179 號 7~14 樓 免付費 24 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009-888

要保書文號：112.04.10 富保業字第 1120004921 號函送保險商品資料庫。

富邦產物個人旅行(登山、特定活動)綜合保險要保書

本保險為非保證續保之保險商品。　□進件　■歸檔

交易序號	572240581267	交易日期	民國112年10月31日	保險單號碼				專案代號	CT-881-000063
(主)被保險人 姓名	李金隆	身分證號碼	A12****165	出生日期	民國61年**月**日	性別	男	年齡	51
英文姓名	※赴申根公約國或申請英文投保證明時填寫，請與護照相同			護照號碼	※赴申根公約國，或適用華航/華信快捷理賠服務者填寫				
住所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0926767985			
要保人 姓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89376900	出生日期		代表人姓名	黃漢州		
						代表人身分證號碼			
住所（通訊）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E-MAIL			
電話	住宅：	公司：	分機：	手機：0979601125		電子保單	□支持環保愛地球，本人同意設定電子保單，且不寄送實體保單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法定繼承人	身分證號碼/統一編號		未填寫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與(主)被保險人關係	法定繼承人	電話		住所(通訊)地址	

航班資料	1.	2.	3.	4.	5.
	6.	7.	8.	9.	10.

※被保險人同意享有「海外旅遊行程延誤-定額 快捷理賠服務」□是 ■否(※被保險人現適用海外旅遊行程延誤-定額 快捷理賠服務且如搭乘華航/華信者填寫護照號碼即可升級尊榮服務，本公司依所提供之護照號碼向航空公司取得登機資料，服務說明請詳富邦產險官網)

特定/海域活動 ※投保特定/海域活動綜合保險時勾選	□ 第 1 類：	*特定活動第一類：　滑翔傘(翼)、飛行傘、拖曳傘、高空跳傘、攀岩/冰、馬術、武術比賽、潛水 *海域活動第一類：　衝浪、浮潛以外之潛水活動、風浪板、滑水、水上摩托車、磯釣
	□ 第 2 類：	*特定活動第二類：　從事露營、自行車、路跑、健行及以及其他第一類以外之活動 *海域活動第二類：　游泳、拖曳傘、獨木舟、泛舟艇、香蕉船、橡皮艇、拖曳浮胎、水上腳踏車、手划船、立式划槳、或其他第 1 類以外之活動

旅遊國家	旅遊國家一　中國大陸	旅遊國家二	旅遊國家三	旅遊國家四
保險期間	自西元2023年11月01日08時30分至 西元2023年12月08日08時30分止　共37天，最長180 天			
付款人		繳費方式	現金	繳別

大人承保險種

險種代號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自負額（NT$）
■ T052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200,000	
■ T068	旅行平安保險	2,000,000	
■ T070	傷害醫療費用保險	200,000	
■ T123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取消保險	60,000	
■ T124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班機延誤保險(定額型)	5,000	
■ T125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程更改保險	60,000	
■ T126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李延誤保險(定額型)	6,000	
■ T127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行李損失保險(定額型)	6,000	
■ T128	個人海外旅行不便保險：旅行文件損失保險(定額型)	5,000	
■ TA13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個人責任保險	500,000	2500
■ TA14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1,000,000	
■ TA17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居家火災臨時住宿補償保險	20,000	
■ TA18	安心個人旅行綜合保險-甲型：居家竊盜損失補償保險	20,000	
■ TA20	個人旅行綜合保險改降非原定機場費用附加條款	3,000	
		----- 以下空白 -----	

每一期分期保險費（NT$）：＿＿＿＿＿元　年繳保險費（NT$）：＿＿＿＿＿元

大人總承保人數：1＿＿＿人　（主）被保險人總保險費（NT$）：1,049＿＿＿元　合計總保險費（NT$）：1,049＿＿＿元

小孩承保險種

險種代號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NT$）	自負額（NT$）
		----- 以下空白 -----	

每一期分期保險費（NT$）：＿＿＿＿＿元　年繳保險費（NT$）：＿＿＿＿＿元

小孩總承保人數：0＿＿＿人　（主）被保險人總保險費（NT$）：0＿＿＿元　合計總保險費（NT$）：＿＿＿＿＿元

聲明事項	**※要保人與被保險人聲明事項：** 1.本人（被保險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2.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3.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4.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已知悉並明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之受益人，申領保險金給付時須檢具醫療費用收據正本。但若被保險人已投保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二張以上之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或本人於投保時已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有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而富邦產物保險公司仍承保者，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仍應依各該險別條款約定負給付責任。如有重複投保而未通知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者，同意富邦產物保險公司對同一保險事故中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或其他人身保險契約給付的部分不負給付責任。（投保實支實付型商品時適用）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富邦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內容約定最高給付金額為新台幣 200 萬元。

■本公司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其他未盡詳細事項，依保單條款辦理。

■本保單所載各項保險金額於各被保險人分別適用之。

■保險期間為短天期者，無論國內外旅遊，均可投保，但保險期間以 180 天為限；保險期間為一年者，每次國外旅遊均自動納入承保範圍內，但每次期間以 45 天為限，國內旅遊則不予承保。

※被保險人是否已投保其他商業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或實支實付型醫療保險？☑是 □否（投保實支實付型商品時勾選）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請勾選)？□是 ☑否(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本人(要保人、被保險人）於要保文件簽署前，已審閱並瞭解貴公司所提供之「要保書填寫說明」、「保險單條款」、「投保須知」及已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並於要保人、被保險人欄位簽名。

（主）被保險人簽名：（未滿 7 足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法定代理人簽名：（(主)被保險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人與(主)被保險人關係：雇傭

要保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要保人未滿 18 足歲者須加簽）＿＿＿＿＿＿　要保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保單取單方式	□保單及收據自動郵寄給保戶　□線上列印保險憑證及收據(不再寄保單)　□隔日富邦經辦親送

業務/服務人員簽名	登錄字號	經辦代號	出單序號	是否為直接業務	臨櫃代號	行政助理欄	簽署欄
	C05I632376	LB1057336	0012128DWL	□是 （未勾選者，表示非直接業務）			

0-FT0C005F-1